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函〔2026〕2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做好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工作，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按照《关于做好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建设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24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抽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督〔2025〕5号）安排，受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简称学位中心）负责建设全国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监测专家库，现就组织开展2026年度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家库用途

专家库将主要用于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学位授权审核、国际大学评价、学科评估、学科画像、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专业学位案例库建设等工作。

二、报送内容

本次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包括七部分内容。

一是报送本单位自2025年3月以来的新增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是补报各单位在2024/2025学年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交存工作中，从其平台中下载导出的“已授位备案学生信息”内所列、且此前尚未报送的博硕导师名单。

三是报送同时具有学科交叉研究经验与指导学科交叉研究生经历的博硕导师，及其交叉关联学科信息。

四是报送行业企业专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等所属行业企业专家）。

五是报送具有指导八年一贯制医学教育博士研究生经历的专家、具有八年一贯制医学教育学习经历的专家。

六是更新与完善在库专家学科专业及个人信息。

七是清退存在学术不端或师德师风等不良问题的专家。

各单位报送的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积极主动承担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任务，是本单位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含单位聘任的兼职及行业企业导师），原则上应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全部在职或在岗博硕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具体报送内容请参照《专家信息汇总表》（附件1），汇总表中各字段的含义说明、填写要求及校验规则请参考《专家库更新数据表结构及填写说明》（附件2）和《专家库数据字典》（附

件3）。

三、工作方式

本次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通过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信息系统（网址：https://pszj.cdgdc.edu.cn，简称专家系统）进行，无须寄送纸质材料。《专家系统操作手册》（附件4）可在专家系统中下载。学位中心将继续通过“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交流”工作QQ群（群号：789306559）与各单位进行工作沟通协调。请各单位联系人加入工作QQ群，入群在线登记网址为（已在群内的无需重复登记）：

https://docs.qq.com/form/page/DZHVMdEtNSXdYSVZN

专家系统登录方式如下：

1.如单位联系人未变动，可通过专家系统首页使用原手机号或邮箱验证登录。

2.如单位联系人发生变动，请先在线填写并提交《单位联系人信息登记表》（附件5），完成提交后申请加入QQ工作群，待中心工作人员审核入群，并将其手机号和邮箱信息导入专家系统后，新联系人可通过专家系统首页使用已在线填写的手机号或邮箱验证登录。

四、报送时间及要求

各单位专家报送联系人于3月5日起可登录专家系统下载本单位全部已有待更新专家清单及相关附件，开展专家信息报送准备，并于3月9日至3月31日期间集中完成专家信息更新、报送、校对和提交。待本单位全部专家信息更新报送校对完成并成功提

交后，自行下载《专家信息汇总表》存档，同时下载打印《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确认单》，由分管校领导签字后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于3月31日前将扫描生成的确认单电子版PDF文件回传专家系统备案，完成本次专家更新与报送工作。

联 系 人：王秀艳、李恒金

联系电话：010-82378022

QQ群号：789306559

电子邮箱：zjxt@cdgdc.edu.cn

技术支持：王宇华

联系电话：13070125883

咨询 QQ ：344529525

附件：1.专家信息汇总表（电子版通过系统下载）

2.专家库数据表结构及填写说明

3.专家库数据字典（电子版通过系统下载）

4.专家系统操作手册（电子版通过系统下载）

5.单位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26年2月5日